

# 玉溪师范学院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适应我校建设与发展高水平运动队的需要，完善我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训练、比赛和学籍等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玉溪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定义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是指按照高水平运动员的统一招生条件，被我校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或经学校选拔成为校高水平运动队成员的普通本科学生。

##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三条**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学校运动队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度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人数、专项及运动等级，并于每年2月1日前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联系、遴选、确认等工作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领导下由体育学院具体负责；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招生及就业指导处组织进行。

## 第三章 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

**第五条** 经省招生部门批准进入我校学习的高水平运动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凡单独编班的高水平运动员，由所在学院配备专职辅导员或班主任；非单独编班的高水平运动员，由所在学院相应年级（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和行为管理。体育学院负责高水平运动员在训练、竞赛过程中的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并将有关情况适时通报给相关学院。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年总结鉴定、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及违纪处分等，由所在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党、团组织关系及党、团组织发展按组织程序进行转接和管理。高水平运动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或组织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住宿由所在学院与后勤集团公寓管理中心协调安排，并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定。

#### **第四章 教学与训练管理**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原则上实行单独编班，单独制定教学计划，单独进行专业文化课考试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负责学生专业文化课教学、日常管理等工作，体育学院负责运动训练、竞赛等工作。

##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训练计划制定的原则**

（一）高水平运动员按专业制定单独的教学计划，课程体系中应包括专业文化课程和训练、竞赛课程，其毕业学分应与相应专业毕业学分基本一致（可不含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和课外学分）。教学计划中专业文化课程学分应不低于毕业总学分的 70%（含体育类专业的专业术课课程），训练、竞赛课程学分不超过毕业总学分的 30%，训练与竞赛课程学分的比例为 4：6。

（二）专业文化课应包括学校规定的公共必修课、本专业主要课程和主要实践环节，并单独制定每门课的教学大纲和考试要求。

（三）运动训练课纳入教学计划管理，并严格考试。高水平运动员不再修学公共体育课。

（四）高水平运动员可不参加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但需参加所学课程的校内考试。

（五）高水平运动员的专业文化课和运动训练课考试、成绩评定，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经学校招生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应遵守《玉溪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经学校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由教务处到指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学生学籍注册手续；由招生及就业指导处到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办理高水平运动员注册手续并按有关单项体育协会的规定办理有关运动员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训练课程由项目主教练从学生训练出勤、训练情况等方面考核，给出该学期训练课程成绩，并记相应学分。因请假缺训累计超过一学期训练总学时三分之一者或非客观原因未按质完成训练计划内容二分之一以上者，该学期训练课程成绩为不及格，不记本学期训练学分。

**第十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竞赛课程成绩由项目主教练根据学生参加竞赛情况评定。高水平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竞赛，该学期竞赛课程成绩根据竞赛名次（集体项目还应根据队员上场情况）评定并获得相应的学分，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按项目规定上场人数加 1 人确定。高水平运动员擅自外出参加比赛，其本学期的训练课程、竞赛课程成绩记不及格。

（一）代表学校参加竞赛的参赛队员相应学期竞赛成绩均可记及格。

（二）有下列情况这一者，该学期竞赛成绩记为优秀：

1、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比赛的参赛队员；

2、全国比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级比赛个人项目前 8 名，集体项目前 8 名的主力队员；

3、省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3 名，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力队员。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学期竞赛成绩记为良好：

1、全国比赛、省级比赛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参赛队员；

2、省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4--8 名，集体项目前 4--8 名的主力队员。

(四) 下列情况该学期竞赛成绩记为中等：省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参赛者或集体项目获 4--8 名主力队员外的上场者；

(五) 在同一学期多次参加竞赛者，以最高获奖名次记该学期竞赛课程成绩；比赛中同时获个人和集体项目名次者，以最高获奖名次记该学期竞赛课程成绩。

**第十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因训练、竞赛而不能参加学习和考试的，应由体育学院向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耽误的课程由体育学院与相关学院协商，教务处协调后安排补课、辅导、考试。

**第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比赛获得优异成绩者，可按赛事等级、获奖名次给予其当学期每门文化课一定的奖励分数或奖励系数，但文化课考试分数与奖励分数之和不超过 85 分（文化课考试分数超过 85 分的不再加奖励分数，以考试分数计其成绩）。

（一）高水平运动员参加竞赛专业文化课奖励分数或奖励系数如下：

1、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参赛队员奖励 80 分；

2、经分区赛进入全国比赛的个人项目前 6 名，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力队员，其奖励系数为 1.7；

3、经分区赛进入全国比赛个人项目 7、8 名，集体项目 7、8 名的主力队员；未经分区赛进入全国比赛个人前 6 名，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力队员；省级比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3 名，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力队员，奖励系数为 1.6；

4、未经分区赛进入全国比赛个人项目 7、8 名；省级比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 4—6 名，集体项目 4—6 名的主力队员；省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前 3 名，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力队员；奖励系数为 1.4。

5、省级比赛个人项目前 7、8 名；省大学生运动会个人项目 4—8 名，集体项目前 4--8 名的主力队员；全国比赛参赛者奖励系数为 1.3。

6、省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等级比赛的参赛者未获第一款 1--5 项中规定的名次的，奖励系数为 1.2。

（二）高水平运动员一学期获多项名次的，按其获奖的最高等级给予相应的奖励分数或奖励系数。

**第十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竞赛后，体育学院应及时将其参赛及获奖情况书面报教务处，集体项目应确定主力队员名单。

**第二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考试不及格，可按规定参加补考。

**第二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本专业允许的修业期内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达到毕业生基本规格要求时，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按《玉溪师范学院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有关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未尽事宜，按《玉溪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训练与竞赛

**第二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每年应制定训练计划，确定平时训练和赛前集训时间和训练内容，经体育学院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体育学院每年应制定高水平运动队比赛计划，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执行。因特殊原因须临时参加的比赛，体育学院应专题报主管校领导审批。高水平运动队参加的竞赛所属级别一般在报名前应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必须参加训练并保证训练质量。教练员应做好高水平运动员训练考勤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必须参加学校确定参与的所有竞赛，不得擅自外出参加竞赛。教练员应做好高水平运动员竞赛期间考勤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无特殊情况擅自不参加训练和比赛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七章 训练与竞赛补贴**

**第二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训练与竞赛期间学校给予一定的竞赛补贴。补贴根据训练情况、竞赛成绩分成一、二、三等3个档次。

**第二十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与竞赛补贴先按最低档次的50%发放，年终时由主教练根据队员平时训练情况和竞赛



成绩及参赛情况拟定队员补贴等级并经体育学院审核后，按确定的等级发放其余部分。

## 第八章 竞赛奖励

**第三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物质奖励应根据竞赛等级、获奖名次、主力队员与非主力队员确定不同等级。

**第三十一条** 对高水平运动员的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玉溪师范学院

教务处

2017年7月25日